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懷如

代 理 人 張菟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
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非
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預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邱美榕